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

致：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的公司章程；

2. 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 年 3 月 12 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6日**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定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和参加方式等内容。

2.**2015年3月18日下午3: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15:00至2015年3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7,150,35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0.434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公司股份**21,580,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2.488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

股东大会。

4.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未提出新的提案。

3.经本所律师见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8,730,353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8,730,353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08,730,353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08,730,353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108,730,353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8,730,353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8,730,353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8)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8,730,353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8,730,353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108,730,353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8,730,353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